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管理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29日，(i)成都交投、能源經管公司及華民加油站簽訂了華民管理協議書，據此，成都交投同意將華民加油站(包括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的企業整體運營交由能源經管公司代為管理，而能源經管公司同意代為進行該等管理；及(ii)成都交投、能源經管公司及新華加油站簽訂了新華管理協議書，據此，成都交投同意將新華加油站的企業整體運營交由能源經管公司代為管理，而能源經管公司同意代為進行該等管理。

#### I. 華民管理協議書

- 日期 : 2022年8月29日
- 訂約方 : (1) 成都交投；  
(2) 能源經管公司；  
(3) 華民加油站。
- 管理期限 : 能源經管公司對華民加油站的代管期限為2022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對十陵加油站的代管期限為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管理到期前，若華民加油站的股權發生變更，經各方協商一致可提前終止協議。

- 管理範圍
- ： 能源經管公司代為管理華民加油站(包括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以下合稱「受管理方」)的整體運營，主要包括加油站生產經營活動，以及為生產經營而進行的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環保、職業衛生、設備設施、財務和人員等方面的管理活動，具體包括：
- (1) 經營管理：由能源經管公司組織生產和營銷活動，保障安全生產，完成銷售目標；
  - (2) 人員管理：由能源經管公司負責受管理方工作人員的招聘、培訓、任用和考核，及其相關管理活動；
  - (3) 財務管理：能源經管公司負責受管理方的財務管理工作，並按照會計準則和成都交投的財務管理需要匯集財務資料、編製財務報表，協助受管理方辦理稅務工作，並接受成都交投的監督管理；及
  - (4) 安全管理：能源經管公司負責受管理方安全工作，確保安全生產並承擔與受管理方有關的一切安全責任，接受成都交投的監督管理。

- 管理方式 : 能源經管公司在代管範圍內，按法律法規和政府行業管理規定自主制定經營方針和管理流程，運用先進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着力提升受管理方的經營實力。
- 管理費用及其支付方式 : 能源經管公司以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各自的營業收入為基礎，向其分別收取各自全年營業收入的6%的年度管理費，此乃能源經管公司根據其對加油站的經營管理經驗，並參考該等加油站的歷史管理費用(如有)，對未來擬投入的管理成本及費用及預期利潤進行測算後，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每月根據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各自月度財務報表載明的營業收入計算當月管理費，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分別應於次月10日前向能源經管公司支付當月的管理費；待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各自的年度審計完成後，按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載明的全年營業收入計算能源經管公司應收取的全年管理費，進行多退少補。當月管理期間不足一個月的，按一個月計算。
- 生效 : 自各方授權代表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 II. 新華管理協議書

除(i)訂約對手方由成都交投及華民加油站變更為成都交投及新華加油站，並由新華加油站作為受管理方；及(ii)代管期限為2022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外，新華管理協議書之其他條款，與華民管理協議書所載一致。

## 年度上限金額

能源經管公司自2022年4月23日起開始代管華民加油站及新華加油站，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管理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220萬元。如上所述，預計能源經管公司將自2022年10月1日開始代管十陵加油站。

華民管理協議書及新華管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能源經管公司就華民加油站 及十陵加油站的管理費用	2.5	7.0	7.7
能源經管公司就新華加油站 的管理費用	2.2	3.2	3.5

##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訂立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

- (i) 根據(a)能源經管公司對加油站的管理經驗測算之該等加油站未來在能源經管公司經營管理下預計產生的營業收入，及(b)管理費用的收費比例(即年度營業收入的6%)；及
- (ii) 在前述經測算的管理費基礎上，各期間均預留適當的緩衝額，以備不時的業務需求。

## 訂立管理協議書之理由及裨益

- (i) 代管該等加油站能充分發揮能源經管公司的管理優勢，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加能源經管公司的營業收入和經營利潤，同時也將有利於能源經管公司加強自身運營管理品牌建設。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所述，於成都交投完成對該等加油站及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出資人變更登記工作且該等加油站及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在不動產權權屬和勞動人事等方面的相關問題解決後，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如收購選擇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和信息及經計及收購所需履行的審批程序，由於解決遺留問題所需時間長於原本預期，本公司目前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對該等加油站的收購。在完成收購之前，訂立管理協議書能夠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集團負責有關該等加油站的經營管理(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的經營在劃轉予成都交投之前已委託獨立第三方代管，目前仍繼續由該等獨立第三方代管。若能源經管公司後續代管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本公司將遵守相關關連交易之規定)。若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前述收購且能源經管公司屆時繼續代管該等加油站，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和披露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能源經管公司向該等加油站銷售成品油(「成品油銷售事宜」)。成品油銷售事宜的相關成品油購銷合同期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若在該等期限結束後能源經管公司繼續向該等加油站銷售成品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成品油銷售事宜的更新安排，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和披露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協議書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有關交易協議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成管理協議書的審批工作；
2.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各項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管理協議書約定的定價基準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3.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服務使用情況及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5.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6. 董事會按年度審閱管理協議書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審閱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8.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就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是否超逾上限等做出確認並發出函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該等加油站由成都交投實際控制，因此成都交投及該等加油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管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管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管理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簽訂管理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簽訂管理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能源經管公司及本集團

能源經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自該公司成立後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加油站或加氣站，以「油氣經營、服務區綜合經營、新能源業務經營」為三大功能定位。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

## 新華加油站

新華加油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現由成都交投實際控制，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限危險化學品)、煙草製品零售、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洗車服務等。

## 華民加油站

華民加油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現由成都交投實際控制，主要經營成品油(零售汽油、柴油)、車輛清洗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等。華民加油站出資設立並全資持有十陵加油站，十陵加油站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限危險化學品)、保健食品銷售、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洗車服務等。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	指	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經管公司」	指	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民管理協議書」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成都交投、華民加油站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書》

「華民加油站」	指	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書」	指	華民管理協議書及新華管理協議書
「該等加油站」	指	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十陵加油站」	指	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由華民加油站設立並全資所有
「新華管理協議書」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成都交投、新華加油站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書》
「新華加油站」	指	成都市新華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